

新疆工商税收志

1950—198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学会 编

1992.1

新疆工商
税收志

刘子模

一九九三年九月

作者：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顾问

序

荆 鸿 儒

《新疆工商税收志》与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新疆历史上第一部税收专业志。《新疆工商税收志》的出版发行，是我区税收战线上的一件大喜事，值得我们为她庆贺。

《新疆工商税收志》是在为新编《新疆通志·财政志》提供资料的基础上编写而成的。编写这部志书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四十年来党和国家的税收政策、税制在新疆贯彻执行的历史事实；记述税收为新疆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自治区“四化”建设所起的重要作用。她体现了时代的进程和新疆的特点，把经验寓于志中，使其为当代和今后的税收借鉴。

新疆位于祖国边疆，是少数民族聚居的一个自治区。由于交通不便和历史的^{原因}，经济基础甚为薄弱。解放初期的1950年全疆工商税收只有900万元。多年来在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国家和兄弟省、市、自治区的大力支援帮助下，新疆各族人民团结一心，艰苦奋斗，新疆的各项建设事业有了迅猛发展。随着自治区经济建设的发展，全区的工商税收也有了持续稳定的增长。1989年工商税收收入达到19.4亿元，相当于1950年收入的215.7倍；工商税收在新疆地方财政收入中所占比重，由1950年的40.6%上升为1989年的89.4%，1950年—1989年自治区工商税收累计收入154亿元，为自治区各项建设事业聚集了巨额资金，为新疆建设事业的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

几十年来，自治区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的税收条例和税收办法时，结合新疆实际，制定了一系列的具体规定措施，为促进自治区经济的迅速发展，增加财政收入，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在税收征收管理方面也摸索和制定了一套基本符合新疆实际的征收管理制度和办法。另外，还建立和健全了各级税务机构，培养了近万名各族税务干部，在政治上、业务上能基本上适应税收工作发展的需要。

几年来，几位修志的同志艰苦努力，查阅了数以千万字计的档案卷宗、图书、报刊等资料，走访了知情人，在收集大量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以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编写成这本书。我殷切希望她能对关心和研究新疆税收历史和现状的同志有所启示和借鉴。

1991年12月

(作者：自治区税务局局长)

编 辑 说 明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实事求是，力求志书内容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记事从1950年至1989年，记述了40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税收的历史。由财政部门管理征收的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和农林特产税以及由海关管理征收的关税，均未包含在内。

三、本志分为概述，流转税，所得税，特定目的税，财产行为税，税收管理，税收计划、会计、统计、票证管理工作和机构、干部等八章共五十七节。

四、本志采用了大事记、概述、志、图表、照片、附录等多种体裁体现和反映新疆工商税收事业的发展过程。表格根据所反映的内容有的列在节内，有的列在节后，有的列在章后；除总附录收集反映了历年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和经批准颁布的有关税法的实施细则等文献资料和经财政部税务总局批准由自治区税务局参照全国统一规定式样在各个时期印制、使用的若干种税票、花证的一部分样张外，对税务部门承担征集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的具体征集办法和重要规定，按其性质作为第四章的附录收入本志。

五、中央和自治区为征税制定的单行办法或规定中，有些内容是涉及几种税的。为了保持资料的完整，我们一般采取了服从主要税种，集中在一种税内叙述，其它税种中不再集中提及的方法处理。

六、为避免各章、各税种的条例、细则、规定上的重复交叉，本志采取详主体、略客体的处理方法：即详实记述自治区税务部门的活动，对其它部门则从略；对全国性的税法、规定、解释，一般不录全文，着重记述自治区补充和采取的办法、措施以及执行情况；对于税收税源数字，多系全区数字，个别也只记到地、州、市一级，县和县以下则从略。

七、除摘录办法、规定外，本志一般采用语体文、记述体，言必有据，事必有证。

八、书内的金额数字（包括附表），除注明为原新疆币或旧人民币者外，一律为现行人民币。

自治区税务局历任领导干部



荆鸿儒，现任局长，1983年8月任职，仍在职。



艾买提·阿西木，现任副局长，1975年4月任职，仍在职。



高天仓,现任副局长,1981年6月任职,仍在职。

马戈,现任副局长,1985年5月任职,仍在职。





朱昭慎

1950年3月—1951年
4月任局长。



韩庚尧

1950年3月—1951年
4月任副局长 1951年4月
—1961年5月任局长。



刘先

1958年—1961年5月
任副局长, 1961年5月—
1978年12月任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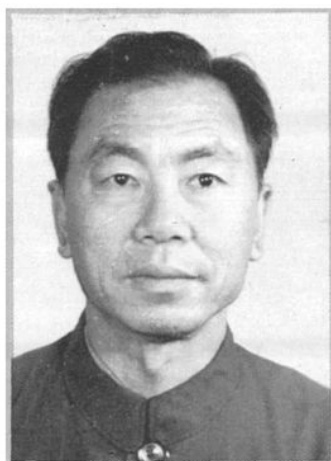
高亚群

1953年3月—1978年
12月任副局长, 1978年12
月—1983年8月任局长。



麻纳福

1951年3月—1983年
9月任副局长。



赵大昌

1965年10月—1971年
6月任副局长。



李成仪

1974年11月—1981年
2月任副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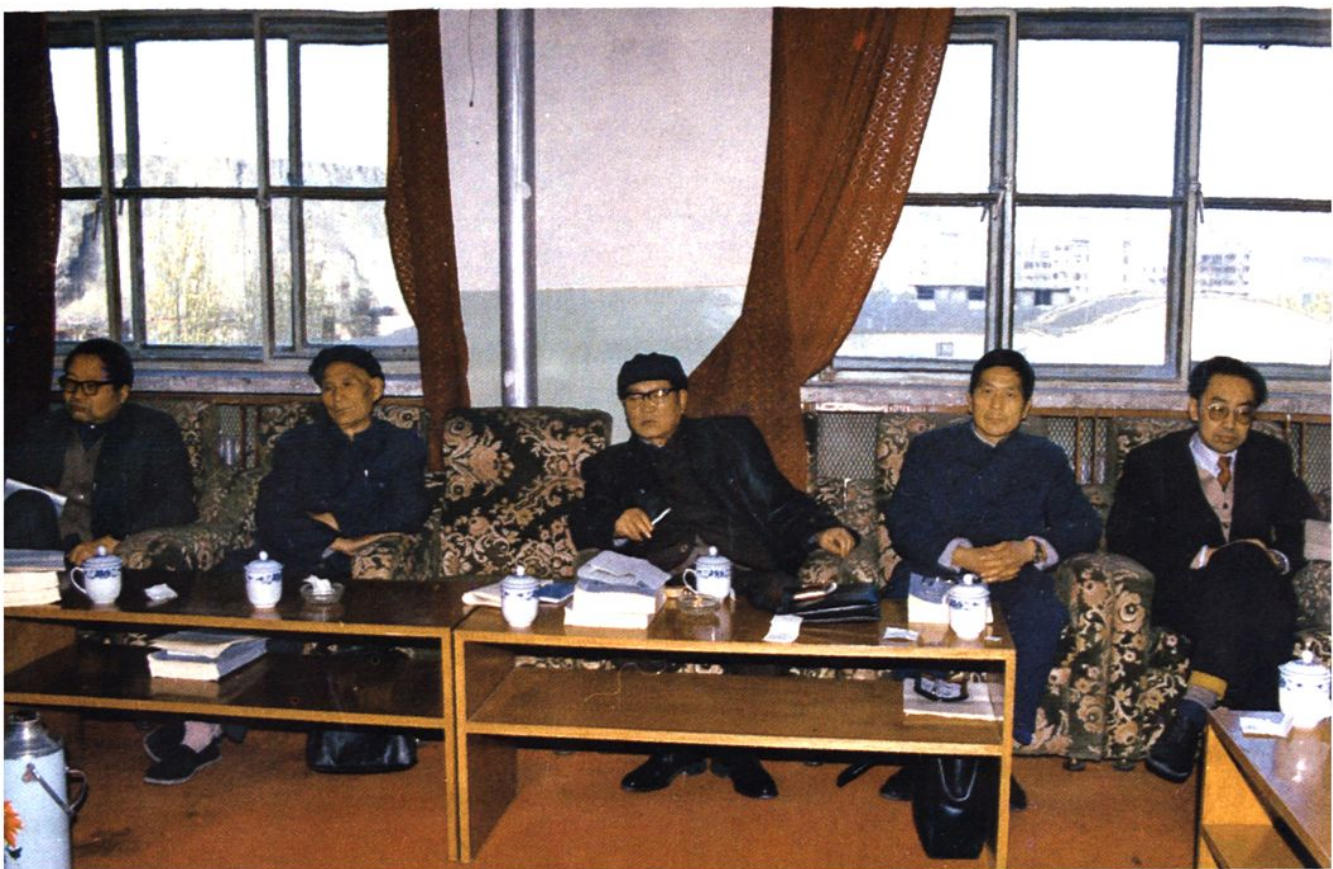


伊力吾则孜

1974年11月—1980年
8月任副局长。



参加《新疆工商税收志》会审会议全体同志合照。



《新疆工商税收志》会审会议进行情况之一。



《新疆工商税收志》会审会议进行情况之二。

自治区税务局现办公大楼



大楼正面



大楼侧面



原有办公楼房正面

原有办公楼房侧面



《新疆工商税收志》编纂人员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荆鸿儒

成 员： 艾买提·阿西木 高天仓 马 戈

 赵光祖 赵宝沐 余广东

主 编： 荆鸿儒

副主编： 马 戈 赵光祖

目 录

序

编辑说明

大事记	(1)
第一章 概述	(28)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税收(1950—1952)	(2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税收(1953—1956)	(30)
第三节 全面建设时期的税收(1957—1966)	(33)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十年的税收(1966—1976)	(36)
第五节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税收(1976—1985)	(38)
第六节 全面深化改革时期的税收(1986—1989)	(42)
第二章 流转税	(65)
第一节 工商业税	(65)
第二节 货物税和棉纱统销税	(75)
第三节 商品流通税	(78)
第四节 工商统一税	(82)
第五节 工商税	(90)
第六节 产品税(附特别消费税)	(101)
第七节 增值税	(107)
第八节 营业税	(113)
第九节 盐 税	(117)
第十节 资源税	(126)
第三章 所得税	(129)
第一节 工商所得税	(129)
第二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	(139)
第三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	(154)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155)
第五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	(158)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	(160)

第七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	(163)
第八节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168)
第九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	(170)
第十节 私营企业所得稅	(172)
第四章 特别目的税	(175)
第一节 奖金税	(175)
第二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82)
第三节 建筑税	(184)
第四节 烧油特别税	(187)
附录一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89)
二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196)
第五章 财产行为税	(199)
第一节 屠宰税	(199)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税	(203)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7)
第四节 车船使用税	(208)
第五节 交易税、牲畜交易税	(214)
第六节 集市交易税	(216)
第七节 特种消费行为税、文化娱乐税	(218)
第八节 印花稅	(221)
第九节 存款利息所得税	(225)
第十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7)
第六章 税收管理	(230)
第一节 管理体制	(231)
第二节 1950年至1957年税收管理	(234)
第三节 1958年至1976年税收管理	(239)
第四节 1977年至1985年税收管理	(246)
第五节 1986年至1989年税收管理	(249)
第六节 监交利润	(261)
第七章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票证管理工作	(267)
第一节 税收计划	(268)
第二节 税收会计	(270)

第三节	税务统计	(272)
第四节	票证管理	(273)
第五节	经费制度	(275)
第八章	机构、干部	(281)
第一节	自治区税务局	(281)
第二节	地、州、市、县税务局(处)	(286)
第三节	干部管理	(318)
第四节	干部教育	(320)
第五节	税务监察工作	(326)
第六节	税务学会工作	(330)
附录一	文献资料	(336)
(一)	新疆省屠宰税稽征暂行办法	(336)
(二)	新疆省特种消费行为税暂行稽征办法	(339)
(三)	新疆省车船使用牌照税稽征暂行办法	(342)
(四)	新疆省城市房地产税稽征暂行办法	(345)
(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关于改进工商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	(347)
(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征收集市交易税暂行办法	(350)
(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牲畜交易税施行细则	(351)
(八)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352)
(九)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产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358)
(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359)
(十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收征收管理暂行实施办法	(361)
(十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362)
附录二	税票、花证样张	
后 记		